

国投奇台县 180 万千瓦风光氢储一体化项目一标段

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组件采购（二次）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BRR22-ZB2-ZB-037-097）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

本招标项目国投奇台县 180 万千瓦风光氢储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组件采购（二次）（招标项目编号：BRR22-ZB2-ZB-037-097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	交货期
1	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52.83168 万元(人民币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2	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	9186.4344 万元(人民币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3	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	8529.893424 万元(人民币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/	/
2	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	/	/
3	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	/	/



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2	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3	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(电话:025-82288950)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/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太路18号中核华兴

联系人:李金才

电话:025-82288950

招标代理机构: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

联系人:申晓东、侯向旭

电话:010-53105851

电子邮件:chinabrr09@163.com

